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430019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

(1)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12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司将于2012年10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公告还通知了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对网络投票方式及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3)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的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

1、公司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下午14:30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亦平先生主持。

2、关于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为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917,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6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87,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

以上合计，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6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905,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8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

4、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 10,368,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97.946 %；反对票 215,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2.040%；弃权票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4 %。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同意票 50,681,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99.560%；反对票 222,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437%；弃权票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3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六、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塑料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_\_\_\_\_

林 玲 \_\_\_\_\_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 恺 \_\_\_\_\_